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認購及購買永續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永續證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以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6,350,000港元)之永續證券，總代價為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6,3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購買事項

CISI Investment已進一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2,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055,000港元)之永續證券，總代價為2,301,900美元(相當於約18,069,915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按合併基準)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永續證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

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6,350,000港元)之永續證券，代價為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6,3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永續證券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永續證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Soar Wind Ltd

擔保人：中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擔保人」)

本金總額：187,000,000美元

認購總額：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6,350,000港元)

發行價：永續證券本金額之100%

發行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形式及面值：永續證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200,000美元，倘超過該面值，則為1,000美元之倍數。

永續證券之地位：所有永續證券及與其相關的息票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次級、無條件和(受限於條款及條件的)無擔保責任，彼此之間始終享有同等地位，無任何優先權，誠如條款及條件所述。

擔保之地位：擔保人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根據信託契據、永續證券和息票的所有到期應付款項。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外，擔保人在擔保項下的付

款責任應始終至少與擔保人的其他所有當前和未來無擔保和非次級責任以及金錢責任處於同等地位，誠如條款及條件所述。

利息：自發行日起至（但不包括）首次贖回日：固定利率為6.125%，每半年支付一次（「初始分配利率」），取決於延遲分配。從首次贖回日起以及此後每三年的每個日期：重置為現行三年期國庫券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加上300個基點的增量，每半年支付一次（「相關重置分配利率」），取決於延遲分配。

稅務原因贖回：出於稅收原因，發行人可以隨時全部（但不能部分）贖回永續證券，誠如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

控制權變更原因贖回：如果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發行人可根據條款及條件在向永續證券持有人發出不超過60天或少於30天的通知後（或補充定價條款可能規定的其他通知期限）隨時選擇全部（但不能部分）贖回永續證券（該通知不可撤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和主要付款代理人，誠如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

上市：已向聯交所申請永續證券上市，據此，可於聯交所發行發售通函日期後12個月內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發行。

購買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CISI Investment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進一步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2,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055,000港元)之永續證券，代價為2,301,900美元(相當於約18,069,915港元)。

永續證券由發行人發行。發行人的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CISI Investment的證券經紀商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永續證券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永續證券的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之永續證券發售通函，發行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人成立的目的是發行並將所得款項轉貸給擔保人或其子公司。

擔保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擔保人是中國領先的租賃公司之一，也是國內最大的向客戶提供通用飛機和區域飛機租賃服務的租賃公司之一。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及購買永續證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之條款以及條款及條件乃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按合併基準)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購買永續證券
--------	---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Soar Wind Ltd，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永續證券」	指	由發行人Soar Wind Ltd發行及由擔保人中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擔保之187,000,000美元的擔保永續資本證券，發行人及擔保人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CISI Investment認購永續證券
「條款及條件」	指	永續證券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平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平生先生（主席）；兩名執行董事蔡軍政先生及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